附件：

庆元县关于进一步促进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庆元县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经验做法，以缩小“三大差距”为目标，发挥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扩中提低”、促进就业中的重要作用，为开创庆元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力量。经县政府研究，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市场拓展扶持

1.展示展销补助。来料加工企业、经纪人参加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的各种展销会，所需展位费给予50%补助（凭合法凭证），每年最高不超过0.6万元。对参加由庆元县妇联组织的展示展销会的经纪人，给予每人每天300元的补助，每个展位最多补助2人；经纪人提供产品给妇联系统展示的，按成本价给予补助；参加由妇联系统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给予参赛者每人每天200元的补助。

2.电商平台补助。来料加工经纪人（企业）开设电子商务平台，且年发放加工费50万元以上，电商销售额200万元以上，凭正式发票按电商店铺年费的30%给予补助，总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

3.队伍建设补助。对参与县妇联组织的实用加工技能集中培训人员（培训时间5天及以上），每人每天补助50元误工费。

二、就业创业扶持

**1.加工费补助。**按年发放加工费予以奖励，年发放加工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给予0.3万元的补助；年发放加工费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给予0.6万元的补助；年发放加工费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给予1万元的补助；年发放加工费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给予1.5万元的补助；年发放加工费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给予2万元的补助；年发放加工费300万元以上的，给予3万元的补助。补助对象为来料加工一手经纪人。

**2.新经纪人补助。**当年在庆元新成立来料加工点且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一手经纪人，年发放加工费20万元以上，带动就业20人以上或带动低收入农户5人以上，每个新经纪人一次性补助0.5万元。

**3.重点区域补助。**经纪人在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水库移民新村、少数民族村、“大搬快聚”安置小区、异地转移安置小区等地新设点，带动20人以上就业，年发放加工费20万元以上，且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一个点一次性补助0.3万元。一个经纪人一个年度最高补助0.6万元。

**4.乡镇布点补助。**对到乡镇创办来料加工点，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来料加工经纪人（企业），到东部乡镇的给予0.5万元的运费补助，到西部乡镇的给予0.3万元的运费补助（补助承担运费的一方，且不与重点区域激励重复）。

三、规模提升扶持

**1.设备购置补助。**对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加工点当年新购置的加工机械设备，凭正式发票按其实际购买成交金额的30%给予补助，每台最高补助不超过0.15万元，总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政府相关部门不重复补助）。

**2.场地租金补助。**对从事来料加工半年以上、年发放加工费在20万元以上、租用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场所的来料加工经纪人（企业），按年租金的30%给予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年发放加工费在100万元以上、租用500平方米以上厂房的来料加工企业，每年按“3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同心、同德来料加工专业用房租金补助参照此款执行）。

**3.产业融合补助。**支持来料加工产业与我县竹制品、铅笔等主导产业融合发展。对登记注册为来料加工个体工商户、单层加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带动20人以上就业、年发放加工费20万元以上的竹制品、铅笔包装来料加工经纪人，每年给予0.5万元奖励。

**4.品牌培育补助。**鼓励经纪人自创品牌、行业认证，新设计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富有文化底蕴的来料加工新产品或旅游外销产品，给予经纪人0.2-0.5万元不等的奖励；鼓励企业积极推行运用先进的管理体系和开展产品认证，当年首次通过管理体系认证、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以及GRS、BSCI等国内外权威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0.8万元；成功注册商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0.3万元。（政府相关部门不重复补助）

四、申报与监督机制

（一）申请奖励扶持的对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向所在乡镇（街道）申报，填写相关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所在乡镇（街道）对申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核实盖章附公示结果报县妇联审核。

（三）县妇联组织有关职能单位进行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经公示确认无误后，上报审批发文公布。

五、其他事项

（一）县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用于来料加工产业扶持。

（二）本政策所指的来料加工是指承接市场或企业提供的原料、零部件、订单组织加工或装配，收取加工费或装配费的生产形式。来料加工经纪人是指承接来料加工业务，并组织来料加工生产的中介人。来料加工一手经纪人是指在庆元县域外承接来料加工业务并组织来料加工生产的中介人。来料加工企业是指从事来料加工服务、设点集中加工或分散加工且发放加工费的企业。政策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经纪人年发放加工费认定须提供委托方加工合同和加工费通过银行代发凭证。

（三）本政策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政策中的年发放加工费以银行批量代发为唯一凭证，且所有流水以对公账号流水为准，其他个人银行账号流水不予认可；

（四）县内竹制品、铅笔主导产业经纪人享受规模提升扶持第三款扶持政策。

（五）凡当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刑事案件、拖欠加工费等情形的扶持对象，不享受本文件扶持政策；

虚报来料加工费的扶持对象，三年内不享受本文件扶持政策；

（六）同一扶持对象涉及县内同类奖励补助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确定，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意见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2025年1月1日至本实施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执行。本扶持政策由庆元县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